

##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56号)准予注册,并于2021年11月17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接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盟中心10楼  
联系人:古惠欣  
联系电话:020-836396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9日,即在2022年8月9日交易截止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方式和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纸质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日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授权委托书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电子印章(以下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并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事项的公告、接收、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0:00起至2022年9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箱、邮寄或以下述地址以下传真号码以纸质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古惠欣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盟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20-83639622  
传真号码:020-836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事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权限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需在授权范围内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不得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采取效力优先原则:  
纸质表决票通过方式送达、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电子邮箱、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对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相互矛盾,但其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收到日期确定,先送达的以最后送达时间为准,后收到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的时间为准。

6.投效力优先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近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近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其具体表决意思的书面授权为准;最迟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思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以委托人授权委托表示其中一种授权表示为准;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思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思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上述规定比例,则本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如本人未公告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视为本人同意将本次会议中本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用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

八、大会公告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630749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28日(含当日)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亦不再恢复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四)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查询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请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含受托人)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考虑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及在清算过程中涉及到的律师、公证费、审计费等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28日(含当日)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关键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公告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财产清算  
(一)通过《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决议生效之日(含当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技术运作安排  
持有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防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基金合同》终止方案提交给监管机构,并开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或采取其他方案,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则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行使知情权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  
基金账号:  
【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分别填写表决意见,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漏选或不相互矛盾,但其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如表决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收到日期确定,先送达的以最后送达时间为准,后收到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有效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的时间为准。

6.投效力优先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形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近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近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其具体表决意思的书面授权为准;最迟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思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表示不一致,以委托人授权委托表示其中一种授权表示为准;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思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思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上述规定比例,则本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如本人未公告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视为本人同意将本次会议中本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用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基金管理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

八、大会公告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630749  
(四)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签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28日(含当日)暂停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亦不再恢复申购和定投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四)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查询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tunds.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百嘉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双利

基金代码:01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自2022年8月11日起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为了回馈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热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8月11日起,取消对以下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一)赎回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

(二)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 关于新增国元元券为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1日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7月11日起新增国元证券为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16166/C类:016167)的销售业务。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8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国元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向国元证券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8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0.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1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0.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2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0.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3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0.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4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0.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5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0.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5.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8.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69.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